

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就業經濟及福利組第三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九十三年十月十八日（星期一）上午九時

貳、地點：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六〇一會議室

參、主持人：陳主任委員兼召集人菊

記錄：吳宏翔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詳會議簽到名冊

伍、主席致詞：(略)

陸、報告事項

第一案：就業經濟及福利組第二次委員會議紀錄確認。

決議：洽悉。

第二案：就業經濟及福利組第二次委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案。

決議：

- 一、有關周月清委員就原住民部落設置社工員輔導中輟生之相關提問，教育部答覆「經於本（九十三）年六月一日召開婦權會教育、媒體及文化組第六次會議（已邀請周委員月清及韋委員薇出席）、」、「其中（已邀請周委員月清及韋委員薇出席）（見會議手冊第七頁）周委員認與事實不符，請予刪除。
- 二、有關李安妮委員就九十四年度行政院婦權會就業經濟及福利組各成員部會婦女相關預算編列情形（見會議手冊第十頁）所提勞委會職業訓練局某些業務經費支出，九十二年決算與九十三年預算數字落差很大。請職訓局

會後向李委員提出說明。

三、有關陳來紅委員所提婦權會各小組召開會議時，資料之提供，時間上太趕，委員無充分時間消化問題，請各組幕僚作業至少須在一週前將資料送委員參考。

四、有關我國按摩從業人員工作相關問題（見會議手冊第九頁），視障團體與其他團體就現實狀況應有更多的溝通與對話機會。

五、本組第二次委員會議其餘決議事項之辦理情形洽悉，並請各相關部會持續積極辦理。

第三案：有關為保障外勞人身安全，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會商內政部訂定「外勞遭受性侵害案件通報機制」報告案。

決議：請勞委會職業訓練局將「外勞遭受性侵害案件通報機制」之處理流程讓相關婦女團體充分了解，並參考

各位委員之意見與內政部性侵害防治委員會就處理流程再進行檢視。

柒、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依據「婦女政策綱領」修正「婦女權益工作重點分工表」（草案），有關「婦女勞動與經濟」及「婦女福利與脫貧」部分，提請討論。

決議：

- 一、各項工作重點之主、協辦單位請確實依分工內容積極辦理。
- 二、本組修正後之婦女權益工作重點分工表請送婦權會秘書處彙辦。

第二案：

案由：配合政府五五五方案，有關國小學童課後照顧的社區婦女培訓計畫，提請討論。

決議：請勞委會職業訓練局邀集教育部、內政部、原住民族委員會等相關單位開會研商「分工」及「合作」之可

能，並將研議結果提本組下次會議報告。

第三案：

案由：與弱勢婦女就業相關的非典型工作（如家庭代工、鐘點女傭、照顧工作者、等）之部分工時的研究計畫，

提請討論。

決議：

- 一、請勞委會相關部門（統計處、勞動條件處）針對與弱勢婦女就業相關的非典型工作之部分工時問題先行進行調查，再根據調查結果研擬有利於婦女部分工時工作的政策。
- 二、調查結果請於下次會議提出報告。

第四案：

案由：如何強化培訓外籍配偶的通譯人才，以提升外籍配偶的就業比率並解決政府和社會對東南亞外語溝通的大

量需求並制訂可行計畫，提請討論。

決議：

- 一、外籍配偶通譯人才的培訓，請勞委會職業訓練局研究有無可能列為工作職訓之種類，而非以目前之「志工」方式處理。
- 二、請勞委會職業訓練局與內政部會商共同培訓外籍配偶通譯人才的可能性，並考慮列為「部分工時」之工作型態。

第五案：

案由：為主動監督公部門是否落實兩性工作平等法所定防治工作場所性騷擾之相關規定，建請建立資料庫，以收

錄公部門的工作場所性騷擾申訴辦法、流程、申訴案件受理窗口等相關資料，以利公務員使用及私部門之

仿效學習，提請討論。

決議：為求事權統一，本案由勞委會辦理。

第六案：

案由：婦女勞工於職場上仍經常面臨因懷孕歧視而被迫離職，相關工作權益被不當侵害的就業困境該如何有效解

決，提請討論。

決議：

- 一、請勞委會統計處依委員之建議，研究調查方法有無改進之空間以掌握確切人數。
- 二、行文各縣市政府加強宣導正確觀念。
- 三、與衛生署合作加強檢查懷孕歧視案件。

第七案：

案由：有關就業性別歧視案的審議，中央主管機關申訴審議機制上的更周延的設計，提請討論。

決議：勞委會的其他委員會議若有處理性別就業歧視案件時，請邀請兩性工作平等委員會之委員列席指導，以擷取其經驗。

第八案：

案由：軍警系統招生及招募所涉及的性別平等問題，提請討論。

決議：目前係以個案方式處理此類問題，針對警校招生之行為，如有發現違反兩性工作平等法之情事，將逕送地

方主管機關處理，並支持地方主管機關之處分。如不服地方主管機關之處分可循訴願程序處理。

第九案：

案由：請內政部營建署報告「整體住宅政策」(草案)目前作業情形，如提行政

院院會通過之預定期程，以及未來

為落實此「整體住宅政策」之住宅法案擬訂計畫與預定期程為何？提請討論。

決議：

- 一、請內政部營建署將周月清委員之意見納入「整體住宅政策」(草案)及「住宅法」(草案)中考量，並主動將該草案之修正方向及進度告知周月清委員。
- 二、未來開會時請邀請都會區之原住民代表、身心障礙團體、婦女團體及社運團體與會表示意見，並針對各界代表所關切的問題提出詳盡說明。

第十案：

案由：有關各單位給婦權會的公文如何處理？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涉及婦權會之運作問題，屬通案性質，請婦權會秘書處研究辦理。